



---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赞比亚：<sup>\*</sup> 决议草案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

重申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以及这些公约的所有任择议定书，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所载与女童有关的承诺，

还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5</sup>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

---

<sup>\*</sup>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3</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第 60 / 1 号决议。



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6</sup> 以及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7</sup>

又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文件及其五年期和十年期审查，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sup>8</sup> 和《行动纲要》、<sup>9</sup>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0</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1</sup>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2</sup> 并欢迎 200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sup>13</sup>

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14</sup>

认识到女童更易受伤害，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途径包括与男子和男孩结成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重要战略，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包括对残疾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这往往使女孩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的机会较少，童年和青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较男孩为少，在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经常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受到暴力和杀害女婴、强奸、乱伦、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又深切关注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目前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人数超过 1.3 亿，而且每年又有 200 万名女孩可能要遭受这一有害手术，

<sup>5</sup>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9</sup> 同上，附件二。

<sup>10</sup>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sup>12</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sup>1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sup>14</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又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受害于强奸、性暴力和性凌虐、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其生活素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暴力和忽视，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关注**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深切关注**早育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产科急诊的机会有限，导致高比例的产科瘵管病患率、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一些因素，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所有任择议定书所保障的女童权利，并敦促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人权文书；

2.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采取措施排除阻碍残疾女童的障碍和任何其他歧视性障碍，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3.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sup>14</sup>特别是实现尚未充分达到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进一步要求落实和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所载的承诺，特别是关于教育的承诺；

4. **吁请**各国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sup>15</sup>第 33 段所载的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sup>9</sup>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5.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sup>9</sup>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估，找出执行工作的差距和障碍，拟订进一步行动，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

<sup>15</sup> S-23/3 号决议，附件。

6.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和集体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sup>10</sup> 特别是落实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sup>15</sup> 并调动所有所需资源和支助，实现《北京宣言》<sup>9</sup> 和《行动纲要》<sup>10</sup> 所列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并采取其中所列各项行动；

7. 敦促各国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女童有关的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8. 又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早婚和逼婚，并拟订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孩提供援助；

9.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10. 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有关自己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11. 认识到易受伤害的女童，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迁徙儿童、遭到贩运以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和被监禁的儿童、得不到父母扶持的儿童，人数众多，并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家庭和社区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获得住房、良好的营养、保健和社会服务；

1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环境中尊重、保护、促进女童权利，进一步敦促各国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过程中，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包括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尤其是防止她们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凌虐、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

13. 痛惜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尽力确保其法律和体制完善，能预防、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4.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龄的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15.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16.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经常而且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7.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注意并帮助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威胁、感染和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孩、年轻母亲未成年母亲，以此作为加大力度实现在 2010 年前普及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目标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18.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大幅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得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需的知识，端正态度，掌握技能，并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标准；

19.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增拨财政资源，积极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定向创新方案，拟订和开设教育方案和宣传讲习班，宣传这一有害习俗对女孩健康造成的悲惨后果，并为施行这种有害手术的人进行培训，让其改行；

20.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通过拨出充足的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努力加强保健系统的能力，提供所需关键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为少女，包括贫穷少女以及产科瘘管病最常见、缺乏服务的地区的少女，提供连贯的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产前保健、熟练接生员服务、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

21.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重视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以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